

##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 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化学品英文名： Dry Lube - F

其他名称： 无

产品代码： 32602 & PR32602

成分信息：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

推荐用途： 润滑剂

限制用途：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 希安斯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
电子邮箱： -

固定电话： +86 21 6236 6035

传真： -
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 +86 532 8388 9090

##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白色液体气溶胶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 气溶胶 分类1

健康危险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3

皮肤腐蚀/刺激性 分类2

环境危险 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 分类2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 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 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2824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 防范说明：

### 预防措施：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手套。

### 事故响应：

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感觉不适，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### 安全储存：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### 废弃处置：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### 物理和化学危险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受压容器暴露在高温或火焰下可能爆炸。火灾期间，可能会形成碳氧化物。

### 健康危害：

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### 环境危害：

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### 其他危害：

无

## 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### 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, %）
液化石油气	68476-86-8	50-75%
碳氢化合物, C6, 异烷烃, <5%正己烷	-	10-25%
碳氢化合物, C7-C9, 异烷烃	-	5-10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2824

## 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	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，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。如果出现体征/症状，请就医。
皮肤接触：	用大量的肥皂和水清洗。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。如果出现皮肤刺激，求医/就诊。如果出现刺激，请就医。
眼睛接触：	用水冲洗。如果刺激出现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食入：	不要催吐。请立即联系医生。漱口。如果发生呕吐，保持低头位，这样胃内容物就不会进入肺部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皮肤刺激。有肺水肿的风险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	提供一般的支持措施和症状性治疗方法。让受害者受到观察。症状可能会延迟。

## 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	适用于灭火剂：水雾、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	避免使用强水流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：	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火灾期间，可能会形成危害健康的气体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	如果可以在没有人身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火灾区域移开。使用标准消防程序，并考虑其他相关材料的危害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，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自给式呼吸器。完整的防护服。

##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	清理期间，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。对溢出区域进行通风。禁止明火、火花和吸烟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在没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情况下，不要试图采取行动。关于个人防护，请参阅第8部分“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”。疏散不必要的人员。对区域进行通风。
环境保护措施：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避免溢出物或径流进入排水沟、下水道或水道。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	收集溢出物。机械回收产品。对于大型泄漏，将泄漏物限制在堤坝中，并用湿沙或泥土填充，以便后续安全处理。产品回收后，用水冲洗该区域。用干化学吸收剂吸收少量溢出物。彻底清洁表面，清除残留污染物。在授权地点处理材料或固体残留物。关于污染材料的处置，请参阅第13部分“废弃处置”。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	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##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2824

**局部或全面通风：**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**安全操作说明：**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**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**

远离热源、高温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禁止吸烟。不要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喷洒。加压容器：即使在使用后，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程序进行处理。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物。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接触产品后一定要洗手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

**安全储存的条件：**

避免阳光照射。不要暴露在超过 50° C/122° F 的温度下。存放处须加锁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**应避免的物质：**

强氧化剂。

**安全包装材料：**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##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**职业接触限值：**

依据 GBZ 2.1，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。

**生物限值：**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**工程控制方法：**

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。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。如果可行，使用过程封闭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，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。如果尚未确定暴露限值，请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

**个体防护设备：**

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

如果通风不足，请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经批准的有机蒸气呼吸器。过滤器类型：AX型过滤器。

**手防护：**

佩戴经过 EN374 测试的合适手套。手套的穿透时间应长于产品使用的总持续时间。如果工作持续时间超过突破时间，应中途更换手套。建议戴丁腈手套。

**眼睛防护：**

使用符合 EN 166 的护目镜。带侧护板的安全眼镜。

**皮肤和身体防护：**

穿合适的防护工作服。必要时，穿合适的隔热服。

**卫生措施：**

使用时请勿吸烟。始终遵守良好的个人卫生措施，例如在处理材料后以及在吃、喝和/或吸烟之前进行清洗。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，以清除污染物。

## 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**外观与性状：**

白色液体（气溶胶）

**气味：**

特殊气味

**气味阈值：**

无资料

**分子式：**

无资料

**相对分子量：**

无资料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2824

熔点/凝固点 (°C) :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 (°C) :	55 °C
密度:	0.73 g/cm <sup>3</sup> (20°C)
相对密度 (水=1) :	0.73 (20°C)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 :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不溶于水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 :	-26 °C
自燃温度 (°C) :	> 200 °C
燃烧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 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 :	无资料
爆炸性:	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爆炸极限-下限 (%) :	1.1% (体积比)
爆炸极限-上限 (%) :	9.4% (体积比)
pH 值:	不适用
运动黏度:	< 20.5 mm <sup>2</sup> /s (40 °C)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 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 :	无资料
氧化性:	非氧化性
VOC:	584 g/l (不含推进剂)

##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情况下保持稳定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未知危险反应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接触不相容物。避免接触高温表面。热。没有火焰，没有火花。消除所有火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，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。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(CO、CO <sub>2</sub> )。

##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(CAS#64742-49-0)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 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 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52824

LD50 ( 经口, 大鼠 ) :	> 25 mL/kg , 雄性
LD50 ( 经皮, 兔子 ) :	> 5 mL/kg , 雄性
LC50 ( 吸入, 大鼠, 4h ) :	73860 ppm, 雄性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造成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:	非此类。

##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LC50 ( 鱼类, 96h ) :	无资料
EC50 ( 潜水生物, 48h ) :	无资料
EC50 ( 鱼类, 72h ) :	无资料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	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
GWP ( 全球变暖潜能值 )	2.1

##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	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受污染包装:	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废弃注意事项:	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##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 :	UN1950
联合国运输名称:	气雾剂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	2.1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2824

包装类别：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-

是

- 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-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
-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-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
-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-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##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整体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##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 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 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



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 标准和 GB/T 17519-2013 标准编写

食品级干性聚四氟乙烯润滑剂

版本号 2.0

生效日期：2022-10-09

修订日期：2025-07-09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52824

(SDS)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 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**更新说明：**欧洲版本更新，包括第三部分成分更新及各部分描述更新。